

大同市人民政府文件

同政发〔2021〕18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同市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大同市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做好贯彻落实。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改革步伐,释放改革红利,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紧紧围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升效能”改革,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先照后证”“照后减证”与“多证合一”等其他商事制度改革,认真吸取试点经验,全面清理涉企业经营行政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简约透明快捷的行业准入规则,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微观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我市“十四五”转型出雏形,推动经济转型跨越发展。

(二)任务目标。自2021年3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对

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共 523 项，我市对应市、县两级承办审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105 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 4 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三）改革要求。一要把握好全覆盖要求，做到中央、省、市、县四级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二要把握好“进四扇门”的方法，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尤其是“审批改为备案”和“实行告知承诺”两种方式，纠正把备案变成变相审批，告知承诺流于形式、名不副实的倾向。三要切实创新监管方式，抓好事中事后监管底线，不断完善监管配套措施，对采取不同改革方式的事项，有针对性地明确具体监管标准和要求，既要防止监管空白，也要杜绝随意扩大监管内容。四要优化升级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归集共享，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纵向各级联通、横向普遍接入。

二、分类推进

（一）直接取消审批。凡取消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二) 审批改为备案。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备案部门和监管部门。确需单独办理备案的，备案部门要简化备案要素，精简备案材料，推广网上办理，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书面提交相关材料，并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和监管部门。坚决杜绝为备案事项设置实质性的审核程序，不得将实地勘查、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作为办理备案的前提条件，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企业备案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 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要严格按照《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0〕46号)相关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企业申请办理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应具备的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当场提交和按照约定期限提交的材料)，说明审查标准和具体要求，并告知承诺不实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审批部门应当准确把握告知承诺制度的本质内涵，有效区分材料种类，需要由其他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则上

不应定性为申请人需当场提交的材料。企业自愿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

监管部门应平等对待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和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给予差别性待遇，包括加大监管抽查比例或频次、实行差异化监管等。监管标准和规则必须与其办证时的告知内容保持一致，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纠正的，应当先履行责令改正程序，逾期不改或确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审批部门撤销许可。

（四）优化审批服务。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审批部门要通过下放审批权限、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延长或取消许可证件有效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等举措，切实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监管部门要不断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接收企业登记和许可信息，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和漏洞。

三、工作任务

（一）制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和《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和省级层面设定），梳理形成我市清单制度，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全市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105 项（包括中央层面设定的 101 项和省级层面设定的 4 项），其中：市行政审批局审批事项 43 项（含市级行使 15 项和市县两级共同行使 28 项）、其他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行使审批事项 58 项，直接取消 4 项。

清单中的事项因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调整审批层级和部门的，由承接审批职能的部门负责实施审批工作，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监管工作。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

（二）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改革实施过程中，对需要调整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事项，由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市司法局定期汇总研究后向社会公布。县（区）级事项清单需要调整的，由县（区）政府指定的部门按程序修订并对外公布。

（三）制定改革事项告知承诺制范本。

1. 市市场监管局制定食品经营许可事项的告知承诺书范本。
2. 市财政局制定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范本。

3. 市住建局制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事项的告知承诺书范本。

4. 市城市管理局制定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的告知承诺书范本。

5. 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事项的告知承诺书范本。

6. 市文旅局制定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告知承诺书范本。

7. 市卫健委制定卫生许可证的告知承诺书范本。

8. 市新闻出版局制定印刷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告知承诺书范本。

9.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制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告知承诺书范本。

10. 市委宣传部制定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告知承诺书范本。

11. 市人防办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资质证书（乙级资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资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丙级资质）告知承诺书范本。

12. 市公安局制定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批准文件；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监理、运营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范本。

13. 市交通局制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告知承诺书范本。

（四）优化流程。

1.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对承办的 43 审批事项，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2. 市公安局对爆破作业单位许可事项，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3. 市应急管理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项 4 事项，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4. 市消防救援支队、区（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下放审批权限和优化审批流程。

6. 市生态环境局对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排污许可 3 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

7. 市交通运输局对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10 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

8. 市水务局对河道采砂许可，优化审批流程。

9. 市烟草局对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3 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

四、配套措施

（一）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与经营许可有效衔接。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建立经营范围表述和涉企经营许可的对应关系。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精准推送至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要根据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反馈至市场监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要会同各事项主管部门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经营范围的规

范表述，不断完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实现企业信息在部门间的精准推送。

（二）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广泛应用。各县（区）、各部门要强化政府信息跨部门归集共享应用，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相关信息的集中共享。有关部门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各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系统升级改造，并协调上级部门、指导下级部门做好系统对接工作。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要深化行政审批承诺制和其他审批事项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改革，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准确完备、标准统一、简明易懂的操作规程，最大限度压减自由裁量权。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要进一步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共享数据应用，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跑路次数，提升涉企业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切实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推进，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及时跟进

监管措施，推动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夯实监管责任，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双向推送反馈。要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要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提升信用监管效能，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要构建协同监管格局，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提升行业自治水平，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五）强化法治保障。改革要坚持依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进改革工作。对于我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涉及调整地方性法规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市政府统一协调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推动有关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工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改革的具体要求，及时对本县区、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五、强化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由

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具体协调推进。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清单动态管理、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等方面的工作，组织对全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实施。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制定“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落实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相关业务的办理，及时推送审批信息工作。市司法局主要负责法治保障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省直有关部门，对主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制定告知承诺书范本，做好业务指导，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各县（区）政府对本地区改革工作负总责，要明确牵头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改革。

（二）细化实施方案。市直有关部门要针对市本级负责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明确审批办事指南、监管规则 and 标准。各县（区）政府要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公布事项清单，并组织有关部门针对县（区）级负责实施的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审批办事指南、监管规则 and 标准。市、县两级共同实施事项的审批办事指南、监管规则 and 标准，由市有关部门统一制定。

（三）做好宣传和培训。各县（区）、各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报道、文件解读等相关工作，重点突出“证照分离”改革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

用；要加强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吃透改革精神、掌握改革政策、熟悉改革要点，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执行到位。

（四）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强工作总结，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发现、总结典型经验，确保改革成效，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要强化考核督查，将“证照分离”改革纳入政府考核事项，认真抓好改革任务落实。

附件：

1. 大同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105项）
2. 告知承诺书模板

附件 1:

大同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 (中央层面设定 101 项)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典当业 特种行业 许可证核 发	典当业特 种行业许 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县级以 上地方 公安机 关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市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2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对外贸 易经营 者备案 登记	对外贸 易经营 者备 案登 记表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对外 贸易法 》	县级以 上行政 审批局 或商务 部门		√			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由企业登记部门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相关信息推送至商务部门,企业不需再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	省市场 监管局	市市场 监管局	食品经 营许可 (仅销 售预包 装食 品)	食品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 法》	县级以 上行政 审批局 或市场 监管部 门			√		1.对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申请变更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申请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实行告知承诺。2.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告知承诺制许可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告知承诺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告知承诺制许可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将虚假告知承诺、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4	省公安 厅	市公安 局	旅馆业 特种行 业许可 证核发	旅馆业特 种行业许 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旅馆业 治安管 理办法》	县级以 上地方 公安机 关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像片、略图、名册)。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公安机关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经属地公安机关现场检查后作出审核。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	省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 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财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2.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和 市城市管理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建城[2016]12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市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市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对其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2.严格开展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对事故责任主体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并对其建筑施工活动实施重点监管。3.强化信用监管，将违法失信主体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0	省住建厅	市城市 管理局	从事生活 垃圾（含 粪便）经 营性清扫、 收集、运 输、处理 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 垃圾（含 粪便）经 营性清扫、 收集、运 输、处理 服务许 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市行政 审批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 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 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 件。2.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 强化日常监管。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 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1	省交通 厅	市交通 局	道路货 运经营 许可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 条例》	县级交 通运输 部门			√		<p>1.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2.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p>	<p>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p>
12	省交通 厅	市交通 局	道路旅 客运输 站经营 许可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 条例》	县级交 通运输 部门			√		<p>对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拟招聘的专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身份证件和专业证书、负责人身份证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文本等申请材料，并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p>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 农村局	生鲜乳 准运证 核发	生鲜乳准 运证明	《乳品质 量安全监 督管理条 例》	县级农 业农村 部门或 行政审 批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明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14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 农村局	兽药经 营许可 证核发 (非生 物制品 类)	兽药经营 许可证	《兽药管 理条例》	市行政 审批 局，县 级农业 农村部 门或行 政审批 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 农村局	动物诊 疗许可 证核发	动物诊疗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 法》	县级农 业农村 部门或 行政审 批局			√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16	省文旅 厅	市文旅 局	旅行社 设立许 可	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旅游法》 《旅行社 条例》	市行政 审批局			√		1.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等许可条件，并承诺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网上办理审批业务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7	省卫健 委	市卫健 委	公共场 所卫生 许可	卫生许可 证	《公共场 所卫生管 理条例》	市行政 审批 局，县 级卫生 健康部 门或行 政审批 局			√		对申办公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8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局			√		1.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9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0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地林草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施设备、技术能力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1	省电影局	大同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出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2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资质证书（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人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3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 监理乙级资质 审批	人民防空 工程建设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乙 级资质）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县级人 防部门 或行政 审批局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 资质管理办法。2.对监理单位应当具 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 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 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 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 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 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 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 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 “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 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 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24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 监理丙级资质 审批	人民防空 工程建设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丙 级资质）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县级人 防部门 或行政 审批局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 资质管理办法。2.对监理单位应当具 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 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 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 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 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 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 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 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 “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 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 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5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的规定，诊所取消设置审批环节，将其整合至执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	1.对诊所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诊所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对诊所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诊所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7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应急管理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消防救援支队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8	省人社厅	市人社局	民办职业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进一步精简下放审批事项。2.取消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营业执照可查询或重复提交的证明材料。经营场所场地证明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3.优化再造审批流程。4.大力压缩审批时限。5.限制自由裁量权。6.积极推行网上审批。	1.实行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度。2.强化审批后的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实行职业培训全程监管。
29	省人社厅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进一步精简下放审批事项。2.取消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营业执照可查询或重复提交的证明材料。经营场所场地证明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3.优化再造审批流程。4.大力压缩审批时限。5.限制自由裁量权。6.积极推行网上审批。	1.实行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度。2.强化审批后的监管，实行年度报告和评估制度，加强审批后的业务培训和政策辅导，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执法对象名录库，定期开展清理整顿。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0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综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1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作业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要依法处理。
32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机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2.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3	省人社厅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有条件的地区将市、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4	省自然资源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 新立、 延续、 变更登 记发证 与注销 登记	采矿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县级以 上自然 资源部 门				√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6月底前将自然资源审批事项全部纳入三级联办在线服务平台，以“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一个平台管审批，一网通办联三级”的方式，实现本地申报、本地取件、全程网办，做到行政审批流程最优、体制最顺。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5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 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7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省级 主管部门	市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8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含暂定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企业业绩、企业信用等能够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严厉打击房地产企业在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9	省住建厅	市城市管理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大同市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定位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	省交通 厅	市交通 局	机动车 驾驶员 培训许 可	道路运输 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 安全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 条例》	县级交 通运输 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复印件。2.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在线获取并核验营业执照、安全驾驶经历等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1	省交通 厅	市交通 局	国内水 路运输 业务经 营许可	国内水路 运输经营 许可证	《国内水 路运输管 理条例》	市交通 局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42	省交通 厅	市交通 局	省际旅 客、危 险品货 物水路 运输许 可	国内水路 运输经营 许可证	《国内水 路运输管 理条例》	市交通 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实现申请人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3.除需按存档要求由企业提交的证书外,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4.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5.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3	省交通 厅	市交通 局	经营国 内船舶 管理业 务审批	国内船舶 管理业务 经营许可 证	《国内水 路运输管 理条例》	市行政 审批局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44	省交通 厅	市交通 局	建设港 口设施 使用非 深水岸 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港口法》	县级以 上交通 运输 (港口)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5	省交通 厅	市交通 局	道路旅 客运输 经营许 可	道路运输 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 条例》	市、县 级交通 运输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4.对现有营运客车,通过政府内部信息核查方式,确认车辆处于年审有效期内。5.要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人作出拟聘用驾驶员承诺,承诺聘用的驾驶员具备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46	省交通 厅	市交通 局	危险货 物运输 经营许 可	道路运输 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 条例》	市交通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7	省交通 厅	市交通 局	放射性 物品道 路运输 经营许 可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 条例》 《放射性 物品运输 安全管理 条例》	市交通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8	省交通 厅	市交通 局	出租汽 车经营 许可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网络 预约出租 汽车经营 许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市、县 级交通 运输部 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9	省交通 厅	市交通 局	出租汽 车车辆 运营证 核发	道路运 输证、网 络预约出 租汽车运 输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市、县 级交通 运输部 门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0	省水利 厅	市水务 局	河道采 砂许可	河道采砂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水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河道管理 条例》	有关流 域管理 机构； 县级以 上水利 部门				√	1.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	1.出台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现场监管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1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长江水利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我市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市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52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推进区域规划水资源论证，明确区域用水总量管控目标、存量及准入条件，每半年公布存量情况和申请企业排序情况。2.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3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 农村局	生鲜乳 收购站 许可	生鲜乳收 购许可证	《乳品质 量安全监 督管理条 例》	县级农 业农村 (畜牧 兽医) 部门或 行政审 批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54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 农村局	农作物 种子、 食用菌 菌种生 产经营 许可证 核发	农作物种 子、食用 菌菌种生 产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县级农 业农村 部门或 行政审 批局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5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 农村局	种畜禽 生产经 营许可	种畜禽生 产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畜牧法》	县级农 业农村 部门或 行政审 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 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 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 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 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 果向社会公开。
56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 农村局	蜂种生 产经营 许可证 核发	蜂种生产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畜牧法》	县级农 业农村 部门或 行政审 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 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 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 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 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 果向社会公开。
57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 农村局	蚕种生 产经营 许可证 核发	蚕种生产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畜牧法》	县级农 业农村 部门或 行政审 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 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 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 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 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 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8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 农村局	农药经 营许可	农药经营 许可证	《农药管 理条例》	市行政 审批 局，县 级农业 农村部 门或行 政审批 局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9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 农村局	动物防 疫条件 合格证 核发	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 法》	县级农 业农村 部门或 行政审 批局				√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0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 农村局	渔业捕 捞许可 证审批	渔业捕捞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法》	市行政 审批 局，县 级农业 农村部 门或行 政审批 局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1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 农村局	水域滩 涂养殖 证核发	水域滩涂 养殖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法》	县级人 民政府 确定的 审批部 门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62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 农村局	水产苗 种（不 含原、 良种） 生产审 批	水产苗种 生产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法》	县级农 业农村 （渔 业）部 门或行 政审批 局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3	省商务 厅	市商务 局	成品油 零售经 营资格 审批	成品油零 售经营批 准证书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市人民 政府指 定部门				√	1.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审批。2.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加强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4	省商务 厅	市商务 局	对外劳 务合作 经营资 格核准	对外劳 务合作 经营资 格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对外 贸易法 》 《对外 劳 务合作 管理条 例》	市行政 审批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65	省文旅 厅	市文旅 局	互联网 上网服 务营业 场所经 营单位 (含 港、澳 投资) 设立审 批	网络文 化经营 许可证	《互联网 上网服 务营业 场所管 理条 例》	县(区) 文化和 旅游部 门或行 政审批 局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66	省文旅 厅	市文旅 局	游艺娱 乐场所 设立审 批	娱乐经 营许可 证	《娱乐场 所管理 条例》	县级文 化和旅 游部门 或行政 审批局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7	省文旅厅	市文旅局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或行政审批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68	省文旅厅	市文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或行政审批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69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饮用水供水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0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1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审查环节，有关机构直接申请办理执业许可。	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2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3年有效期满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改为每3年1次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73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4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5	省应急 厅	市应急 局	烟花爆 竹经营 (批 发)许 可证核 发	烟花爆竹 经营(批 发)许可 证	《烟花爆 竹安全管 理条例》	市应急 管理局					我市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市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76	省应急 厅	市应急 局	烟花爆 竹经营 (零 售)许 可证核 发	烟花爆竹 经营(零 售)许可 证	《烟花爆 竹安全管 理条例》	县应急 管理局					我市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市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7	省应急 厅	市应急 局	危险化 学品生 产企业 安全生 产许可 证核发	安全生 产许可 证（危 险化 学品）	《危险 化学 品安 全管 理条 例》	市应急 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8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79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0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1	省市场 监管局	市市场 监管局	广告发 布登记	关于准予 广告发布 登记的通 知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广告法》	市行政 审批 局,县 级市场 监管局 或行政 审批局				√	1.推动实现广告发布登记申请、审批等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1.加强与广电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传统媒体广告发布监管工作。2.加强广告监测,发现涉嫌违法线索及时调查处置。3.加大违法广告打击力度,从严查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案件。4.加大传统媒体培训力度,指导相关媒体依法依规发布广告。
82	省市场 监管局	市市场 监管局	承担国 家法定 计量检 定机构 任务授 权	计量授权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计量法》	市行政 审批 局,县 级市场 监管局 或行政 审批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3	省市场 监管局	市市场 监管局	食品经 营许可 (除仅 销售预 包装食 品外)	食品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 法》	县级市 场监管 部门或 行政审 批局				√	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检查有无进货查验记录和随货证明文件。2.查看食品是否在有效期内。3.检查食品是否按照标示的条件进行储存。4.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4	省市场 监管局	市市场 监管局	食品生 产许可	食品生 产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 法》	市行政 审批局				√	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外，将审批权限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85	省市场 监管局	市市场 监管局	食品添 加剂生 产许可	食品生 产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 法》	市行政 审批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6	省市场 监管局	市市场 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行政 审批局				√	1.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对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的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涉及总局审批事项，我市依原办法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对未经实地审查发放许可的企业，在发证后30日内开展后置现场审查。3.审查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4.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涉及总局审批事项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7	省市场 监管局	市市场 监管局	特种设 备检验 检测机 构核准	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 机构核准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 安全法》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市行政 审批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涉及总局审批事项，我市依原办法办理。	1.检验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开展监督检验和型式试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的保持许可条件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报发证机关。2.加大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力度。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逐步实现上述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进一步加大抽查比例，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对于因质量原因导致发生事故的生产单位和涉及行政处罚以及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等失信情况的单位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涉及总局审批事项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8	省市场 监管局	市市场 监管局	特种设 备生产 单位许 可	特种设备 制造许可 证、特种 设备设计 许可证、 特种设备 安装改造 维修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 安全法》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市行政 审批局				√	1.将申请资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2.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3.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5 个工作日。	1.加大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逐步实现上述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进一步加大抽查比例，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2.对采取自我声明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如发现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作出撤销证书决定。对不再满足许可条件的持证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对于因质量原因导致发生事故的生产单位和涉及行政处罚以及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等失信情况的单位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涉及总局审批事项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9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经营高 危险性 体育项 目许可	经营高危 险性体育 项目许可 证	《全民健 身条例》	县级体 育部门 或行政 审批局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90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设立健 身气功 站点审 批	健身气功 站点注册 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县级体 育部门 或行政 审批局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1	省新闻 出版社	市新闻 出版社	从事特 定印刷 品（商 标、票 据、保 密印 刷）印 刷经营 活动企 业（不 含外资 企业） 的设 立、变 更审批	印刷经营 许可证	《印刷业 管理条 例》	市行政 审批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 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 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 执照等材料。3.取消“经营包装装潢 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 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 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 定。4.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 减至4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2	省新闻 出版局	市新闻 出版局	出版物 零售单 位（个 体工商 户除 外）设 立、变 更审批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县级新 闻出版 部门或 行政审 批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 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 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 执照、公司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 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93	省气象 局	市气象 局	开放无 人驾驶 自由气 球、系 留气球 单位资 质认定	开放气球 资质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市行政 审批 局，县 级气象 局或行 政审批 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 营业执照原件。2.实现申请、审批全 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 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 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开放无人驾 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开放气球行为 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开放单 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4	省烟草 专卖局	市烟草 专卖局	设立烟 叶收购 站(点) 审批	烟草专卖 烟叶收购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 法实施条 例》	市级烟 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16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5	省烟草 专卖局	市烟草 专卖局	烟草专 卖零售 许可证 核发	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 法实施条 例》	市、县 级烟草 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96	省烟草 专卖局	市烟草 专卖局	烟草专 卖品准 运证核 发	烟草专卖 品准运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 法实施条 例》	市级烟 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3 个工作日压减至 2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7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8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局或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99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00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 医疗器 械经营 许可	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 证	《医疗器 械监督管 理条例》	市行政 审批局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101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 点屠宰 厂(场) 设置审 查	生猪定点 屠宰证	《生猪屠 宰管理条 例》	市行政 审批局				√		

大同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

（省级层面设定 4 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级行政审批局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后，由审批改为备案。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布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后，取消审批。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省级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2.依法对省级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人工繁育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3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办法》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后，取消审批。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2.依法对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人工繁育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4	市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监理、运营审批	市级公安机关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后，取消审批。	1.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2.强化社会信用监督，建立统一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或禁入。3.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共同推进联合惩戒等市场禁入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 2:

(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名称)

一、事项名称:

二、改革方式: 实行告知承诺

三、受理审批机关:

四、告知承诺实施办法

(一) 审批依据

相关法律

(二) 法定条件

申请人从事此项活动,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

(三) 应当提交的材料

1. 《..... 申请人承诺书》;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3. 承诺已具备前述法定的条件。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的，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经形式审查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六、办理时限

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的，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许可证自颁发次日起生效。

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七、监督 and 法律责任

（一）主管部门自许可证生效之日起组织执法部门对“告知承诺制”的管理对象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经营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等情况。对检查发现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节轻微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主管门应当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或吊销其许可。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二）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加大对申请人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八、诚信管理

申请人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行政许可后，因违反承诺内容被撤销或吊销许可的，应当纳入信用记录。该经营者（含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个体工商户本人）再次申请（告知承诺事项）行政许可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告知承诺事项) 申请人承诺书

本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单位(人)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影像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三、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四、所作承诺是本单位(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